

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填表日期: 2019年3月4日

(一) 基本信息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	组织机构代码	G1444040201701220T
	法定代表人	李媛	联系方式	0756-8982152
	生产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之二		
(二) 排污信息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: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, 污水水质检测与分析。 产品: 处理后污水 规模: 10万吨/天		
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化学需氧量 (COD) 氨氮	排放方式	连续排放
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: 1个	排放浓度	COD: $\leq 40\text{mg/L}$; 氨氮: $\leq 5\text{mg/L}$;
	排放总量 (t/a)	COD: ≤ 778.23 氨氮: ≤ 97.3	超标情况	无
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出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较严者。		
(三) 防治设施	建设情况	污水处理设施		
事件应急预案	《珠海市前山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 并于2017年4月向环保局进行备案, 备案编号44040020170631。			
(六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)	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前山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》, 已在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(https://app.gdep.gov.cn/epinfo) 公布。			
(七)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在《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》 (http://219.131.199.90:8501/Portal/Login.aspx) 公布。			